#地籍清理條例第34條

條文: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,於中華民國三 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之地 地,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或美使用或 益者,經登記名義人或其繼承人同意明主 南或宗教團體於申報期間內,檢附證明 中華 中華民國三 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申 給證明書;並於領得證明書後三十日內, 管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。

> 依前項規定申報發給證明書之寺廟或宗教團 體,於申報時應為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法 人。

> 第一項登記名義人為數人者,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一項登記名義人為行蹤不明或住址資料記載 不全之自然人;或為未依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更 正之會社或組合,且無股東或組合員名冊者 得由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並 切結真正權利人主張權利時,該寺廟或宗教團 體願負返還及法律責任後申報。

第一項登記名義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,其 行使同意權後,應報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 查。

#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2條

條文: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

規定申報發給證明書時,應填具申請書,並檢附 下列文件:

- 一、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。
- 二、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
三、日據時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土地臺帳、登 記濟證、其他足資證明為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取 得或出資購買之證明文件,或由寺廟或宗教團體 立具該土地為其所有之切結書。

四、土地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、使用或收益之文件。

五、土地登記名義人或繼承人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;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,並應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。

六、土地清册。

七、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
土地登記名義人已死亡者,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、過半數繼承人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書與印鑑證明書。

前項規定之繼承系統表,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 訂定,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,申 請人願負法律責任,並簽名。